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6萬8,700件，較上月增加1萬5,055件或28.1%；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5萬5,435件占80.7%，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224件占3.2%，告訴、告發及自首者700件占1.0%，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70件占0.1%，其他來源1萬271件占15.0%。

(二)終結情形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6萬7,811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2,390件占終結案件之33.0%，緩起訴處分2,758件占4.1%，不起訴處分2萬8,514件占42.0%，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4,149件占20.9%。

(三)起訴情形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5,689人，占終結人數8萬1,372人之31.6%，起訴主要罪名以違反洗錢防制法3,923人占15.3%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3,526人占13.7%，竊盜罪3,466人占13.5%，詐欺罪3,461人占13.5%，傷害罪3,218人占12.5%。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195人，不起訴處分為3萬5,739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3.9%及43.9%；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023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9%。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742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5,224件之18.8%。

112年5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837件，其中駁回聲請4,101.6件占84.8%，續行偵查355.2件占7.3%。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2年5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7,556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5,092人占86.0%，無罪559人占3.2%，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905人占10.9%。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2年5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5,092人，較上月之1萬2,800人增加2,292人或17.9%，以公共危險罪3,173人占21.0%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203人占14.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34人占10.2%，傷害罪1,409人占9.3%。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2年5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2,720人占84.3%，女性2,352人占15.6%，其餘20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3,644人占24.2%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3,634人占24.1%。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2年5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80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2件占終結件數之6.7%。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2年5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0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100.0%(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1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3.02日，較上月64.08日減少1.06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11日，較上月1.99日增加0.12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65日，較上月1.98日減少0.33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2%；112年1-5月比率95.3%較上年同期減少0.3個百分點。

112年5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9.5%；112年1-5月比率34.4%較上年同期減少4.8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62件、87人，其中起訴48件、64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8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3%。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68件、241人，其中起訴54件、150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1%。

(三)毒品案件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539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9.9%；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3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0.2%。

(四)賭博案件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170件，起訴人數為380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467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239人，占51.2%最多。

(五)竊盜案件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3,303件，起訴人數為3,466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203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4.6%，其中以判處拘役者812人，占36.9%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98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2%，各類暴力犯罪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104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66人、強盜及海盜罪48人、重傷罪35人及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27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7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1%。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48件、161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32人，其中以判處五年以上七年未滿有期徒刑者43人，占32.6%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5,834件，偵查終結起訴3,486件、3,526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173人，占有罪總人數21.0%，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006人最多，占94.7%。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2年5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862人，較上月2,365人，增加497人，其中公共危險罪794人占27.7%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52人占15.8%，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83人占13.4%，詐欺罪298人占10.4%，違反洗錢防制法253人占8.8%。
- (二)112年5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192人，較上月3,245人，減少1,053人或32.4%，其中假釋出獄236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10.8%，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956人占89.2%；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03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2年5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94人，較上月55人，增加39人或70.9%。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59人占62.8%，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5人占37.2%。
- (四)112年5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4萬9,446人，較上月底4萬8,769人，增加677人或1.4%，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371人占41.2%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430人占11.0%，公共危險罪4,669人占9.4%，竊盜罪3,607人占7.3%，妨害性自主罪2,395人占4.8%。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2年5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27人，與上月人數相同，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25人占92.6%，曝險行為者2人占7.4%。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07人，較上月底601人，增加6人或1.0%，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74人占94.6%，曝險行為者33人占5.4%；觸犯刑罰法律574人中，以詐欺罪123人占21.4%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19人占20.7%。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2年5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899人，較上月685人，增加214人或31.2%。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532人，較上月底2,455人，增加77人或3.1%，在所被告2,528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63人占26.2%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95人占23.5%。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2年5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64人，較上月230人，增加34人或14.8%。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39人，較上月底338人，增加1人或0.3%，收容及羈押少年326人中，以詐欺罪66人占20.2%最多，其次為傷害罪49人占15.0%。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一) 112年5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819人，較上月762人，增加57人或7.5%。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102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743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978人，較上月底1,016人，減少38人或3.7%。

(二) 112年5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03人，與上月人數相同。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139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673人，較上月底717人，減少44人或6.1%。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761件，較上月1,584件，增加177件或11.2%；終結1,367件，較上月1,251件，增加116件或9.3%，其中期滿945件占69.1%，撤銷146件占10.7%。

112年5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5,321人次，較上月5萬9,194人次，增加6,127人次或10.4%，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7,332人次占41.8%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3,101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97人次占3.8%，輔導就業277人次占2.1%，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352人次占40.9%。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871件，較上月1,531件，增加340件或22.2%，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56件占3.0%，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815件占97.0%，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4,864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782件，較上月517件，增加265件或51.3%，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98件占38.1%，緩刑必要命令處分484件占61.9%，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4,202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2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265件，較上月1,101件，增加164件或14.9%，其中徒刑918件占72.6%，拘役112件占8.9%，罰金235件占18.6%，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30萬5,914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2年5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23萬1,309件，較上月增加16萬9,771件或16.0%，其中罰鍰案件72萬1,889件占58.6%最多，費用案件36萬5,399件占29.7%居次。

112年5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42萬2,795件，較上月增加34萬51件或31.4%，其中費用案件65萬2,886件占45.9%最多，罰鍰案件62萬8,465件占44.2%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9萬1,020件占27.5%，全部發憑證101萬4,071件占71.3%。112年5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915萬9,075件，較上月底減少19萬1,475件或2.0%。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2年5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7億7,964萬元，較上月15億4,569萬元，增加2億3,395萬元或15.1%。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6億1,581萬元占34.6%最多，費用案件4億4,582萬元占25.1%居次。112年5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330億952萬元，較上月底增加46億2,501萬元或3.6%。

伍、廉政業務

112年5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469 件，廉政宣導 537 件，獎勵廉能 244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4,178 件，會同業務檢核 835 件，會同施工查核 142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2年5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20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11 件占 55.0%，受理、交查案件 8 件占 40.0%，配合調查案件 1 件占 5.0%。